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變壓器分接開關製造商。我們提供廣泛的分接開關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於傳統及高成長終端市場，始終以可靠及創新為核心。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若干關鍵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1995年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華明製造」）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 1999年 | 通過向意大利及德國出口分接開關，我們將出口市場擴展至歐洲。 |
| 2003年 | 我們擴建位於上海奉賢的高壓電氣設備製造基地，建立大規模製造及綜合產業鏈能力的核心樞紐。 |
| 2007年 | 本公司獲上海市知識產權局認定為「上海市專利示範企業」。 |
| 2008年 | 我們的有載分接開關獲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名牌」。 |
| 2009年 | 我們的分接開關測試中心獲得CNAS實驗室認可。 |
| 2015年 | 我們已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定義見下文），我們的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16年 | 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位於土耳其的生產基地開始投產。 |
| 2019年 | 我們於巴西及美國設立銷售及服務網點。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22年 | 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 」）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於新加坡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始在整個東南亞市場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 |
| 2023年 | 我們的分接開關獲國家能源局認定為能源領域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項目）名單之一。 |
| 2024年 | 華明製造獲工信部認定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 2025年 | 新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已於隴東－山東±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正式投入大規模商業運營。 印尼生產基地開始投產。 華明製造獲工信部認定為「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先進集體」。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公司設立、早期發展及重大資產重組前的其他重大股權變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4月，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明製造成立時。在其成立時，華明製造由以下持有，(1)上海華明開關廠（「**華明開關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2)上海華明工業電器科技有限公司（「**華明科技**」，一間由肖申先生（我們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肖毅先生的兄弟）及其母親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上海虹口區華明電器廠（「華明電器」），其全部註冊資本均由華明開關廠及華明科技出資，上述三家公司分別持有華明製造20%、50%及30%的股權。華明製造創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 |
|----------------------------|-------------------|-----------------------|
| 華明開關廠 ⁽¹⁾ | 120,000 | 20 |
| 華明科技 ⁽²⁾ | 300,000 | 50 |
| 華明電器 ⁽³⁾ | 180,000 | 30 |
| 合計 | 600,000 | 100 |

附註：

- (1) 華明開關廠的註冊資本由肖日明先生及上海市普陀區曹安街道生產服務合作聯社分別出資69.88%及30.12%。
- (2) 華明科技當時分別由肖申先生及其母親沈瓊仙女士持有90%及10%。
- (3) 華明電器成立，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華明開關廠及華明科技出資。

緊接重大資產重組前

2015年12月之前，華明製造經歷了一系列股權變動，導致(1)上海華明電力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華明集團」），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當時及此後分別持有其股權的40%、40%及20%）持有華明製造60.11%的股權；及(2)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華明製造39.89%的股權。

緊接重大資產重組（定義見下文）前，華明製造的股權結構如下：

| 股東 |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 華明集團 ⁽¹⁾ | 19,403,156 | 60.11 |
| 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 | 12,878,622 | 39.89 |
| 合計 | 32,281,778 | 100.00 |

附註：

- (1) 華明集團當時由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0%、40%及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持續維持不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資產重組及同步配售

2015年12月，華明製造當時的股東將華明製造100%的股權轉讓予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26億元（「**重大資產重組**」）。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270）上市，為本公司的前身。該對價通過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華明製造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280,777,537股新A股全數結清，按每股人民幣9.26元的發行價，根據彼等緊接重大資產重組前在華明製造的各自股權比例進行。

重大資產重組的對價是經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a)根據一家具備中國證券期貨估值資格的獨立估值機構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得的華明製造評估值人民幣2,600,839,400元；及(b)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之前1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而釐定。重大資產重組已於2015年12月3日完成。

重大資產重組構成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並已獲我們當時的獨立股東、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批准。

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華明集團持有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35.91%的股權，成為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成為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與重大資產重組同時，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發36,231,883股新股份，按每股股份人民幣9.66元的發行價，籌集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現金（「**同步配售**」）。

同步配售的對價是經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之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而釐定。配售已於2016年1月19日完成。同步配售已獲我們當時的獨立股東、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批准。

同步配售完成後，華明集團仍為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2016年7月，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步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A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 華明集團 ⁽¹⁾ | 168,763,023 | 33.34 |
| 其他A股股東 | 337,396,397 | 66.66 |
| 合計 | 506,159,420 | 100.00 |

附註：

(1) 華明集團當時由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0%、40%及20%。

資本化發行及私人配售

2018年6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五(5)股資本化發行A股之基準向當時全體股東發行253,079,710股A股。本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至759,239,130股A股。

2022年3月，本公司完成向華明發展（華明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私人配售136,986,301股A股，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65元，籌集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私人配售」）。私人配售的對價是按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之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而釐定，並向下調整以反映就2021年上半年宣派的中期股息。私人配售已於2022年3月22日完成。該私人配售已獲我們當時的獨立股東、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批准。

私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896,225,431元，而持有我們當時經擴大股本15.28%的華明發展成為控股股東。自此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明集團、華明發展、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私人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A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 華明集團 ⁽¹⁾ | 253,144,534 | 28.25 |
| 華明發展 ⁽²⁾ | 136,986,301 | 15.28 |
| 其他A股股東 | 506,094,596 | 56.47 |
| 合計 | 896,225,431 | 1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華明集團當時由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0%、40%及20%。
- (2) 華明發展為華明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出售長徵電氣

2025年4月30日，華明製造及遵義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家（「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貴州長徵電氣有限公司（「長徵電氣」）100%股權（「出售」），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長徵電氣淨資產後釐定。

2018年9月，我們收購了長徵電氣（一家主營分接開關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98百萬元。然而，於收購後，長徵電氣捲入一起與我們收購前發生的歷史或有事項有關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的訴訟。鑒於相關訴訟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董事會決定出售長徵電氣。2025年5月12日出售完成後，長徵電氣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且本公司不再對其債務負責。我們於2025年錄得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5.1百萬元，這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項出售已合法合規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8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 |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 本集團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華明製造..... | 中國 | 1995年4月3日 | 100% | 分接開關的研發及銷售 |
| 華明高壓..... | 中國 | 2002年9月28日 | 100% | 分接開關製造 |
| 貴州辰廷..... | 中國 | 2018年2月27日 | 100% | 分接開關製造及銷售 |
| 華明工程..... | 中國 | 2000年9月19日 | 100% | 分接開關及其他電力設備的 銷售；電力工程建設 |
| 華明電網..... | 香港 | 2018年2月21日 | 100% | 電力項目投資 |

關於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的「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關於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前身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自2008年9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002270）上市。2015年，我們完成重大資產重組，我們的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重大資產重組及同步配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須提請[編纂]關注的重大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有任何重大事宜會導致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由於本公司除擬申請[編纂]的H股外亦擁有A股，故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

- (a)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
- (b) 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編纂]前），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由於本公司除擬申請[編纂]的H股外亦擁有A股，故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部分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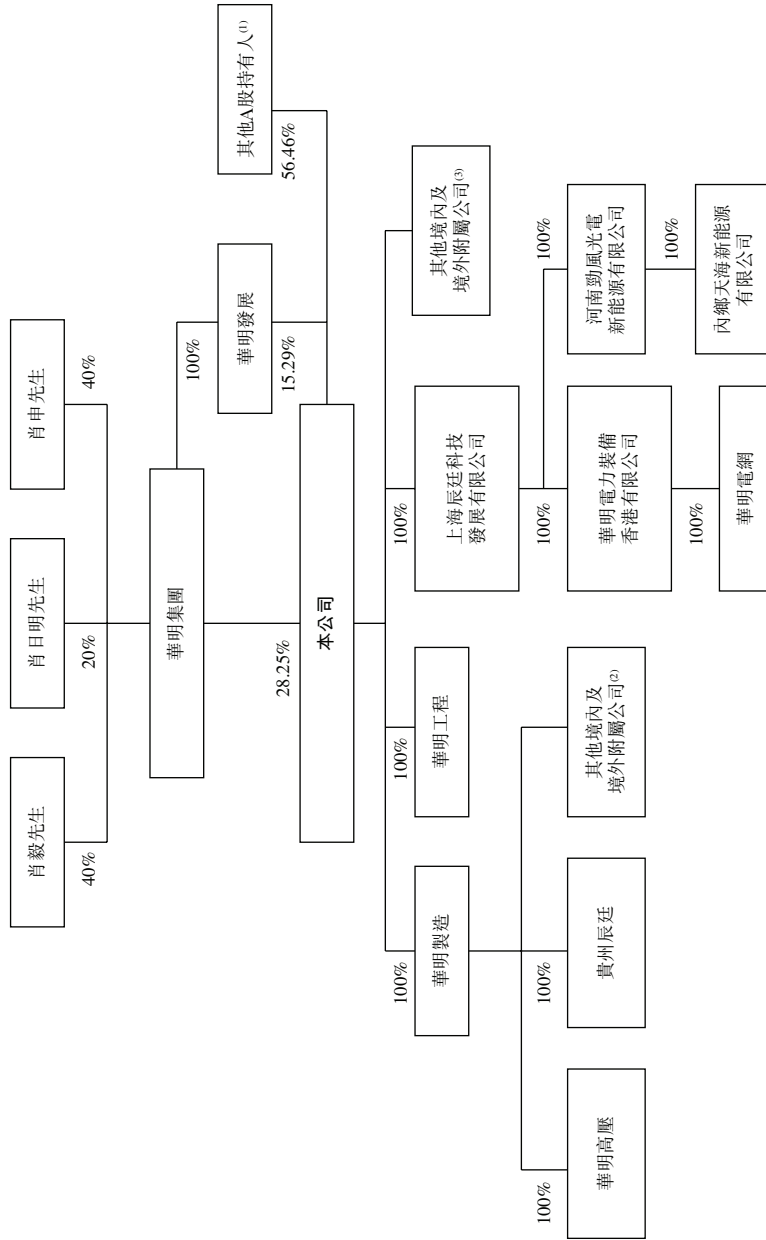
- (a)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至少5%，且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
- (b) 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鑒於根據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編纂]且由公眾人士持有並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市值將不少於[編纂]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將於[編纂]時即刻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簡化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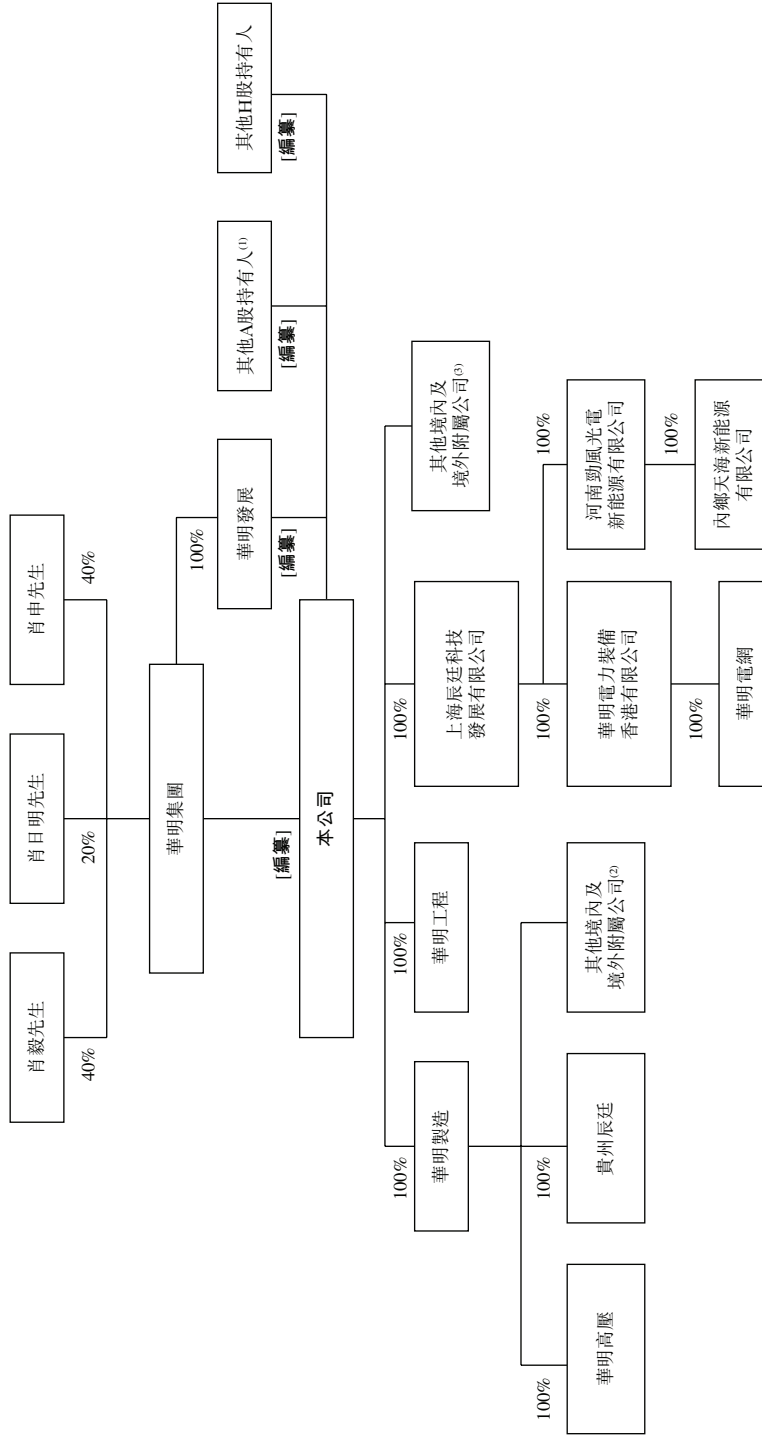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中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5%或更多權益。
- (2) 13家由華明製造持有的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包括：
 - a. 9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
 - b. 4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
 - i.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ХУАМИН」，一家分別由華明製造、Yatsenko Aleksandr及Konstantin Kolosov持有65%、21.40%及13.60%的公司。鑒於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ХУАМИН」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Yatsenko Aleksandr及Konstantin Kolosov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Huaming Latino Americana Componentes Eletricos Ltda，一家分別由華明製造及Ceuta Consulto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持有55%及45%的公司。鑒於Huaming Latino Americana Componentes Eletricos Ltda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Ceuta Consulto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為獨立第三方。
 - iii. Hm Elektromekanik Üretim Anonim Şirketi，一家分別由華明製造及獨立第三方TEMPEK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持有98.32%及1.68%的公司。
 - iv. Pt Huaming Power Indonesia，一家分別由華明製造及PT. Mega Volt Perkasa持有90%及10%的公司。鑒於Pt Huaming Power Indonesia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PT. Mega Volt Perkasa為獨立第三方。
- (3) 6家由本公司持有的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包括：
 - a. 4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
 - b. 2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
 - i. 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及濟南高新區法美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6.96%及13.04%的公司。除作為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外，濟南高新區法美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 ii. 法因未來，一家分別由本公司、隋旭奎、呂強強、李煥和、張寧及侯恩立持有70%、13%、7%、5%、2.5%及2.5%的公司。鑒於法因未來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隋旭奎、呂強強、李煥和、張寧及侯恩立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4) 上圖所示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簡化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及(3)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1)至(4)：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